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村隆幸

代 理 人 謝崇浯律師

相 對 人 岱儀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預納相對人岱儀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報酬新台幣伍萬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，包括法院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岱儀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5日遭廢止登記，依法應進行清算，聲請人為當時唯一董事，為法定清算人，業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終止兩造間清算人委任關係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涉及相關會計、稅務、法律等事宜，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士擔任清算人為宜。然經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徵詢結果，其會員無意願受任乙情，有該公會114年6月23日（25）高市會字第1140000119號函可考。

(二)又相對人公司已無在南科園區承租廠房，且尚欠管理費及逾期罰鍰新台幣（下同）383,994元及廠房租金費用52,386元乙情，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14年6月17日函可考（見114年度司字第13號卷，下稱司卷，第161

01 頁)。且前董事長薛英家於106年10月20日電子郵件表示公
02 司設備都搬到高雄市茄苳區等語(見司卷第275至277頁)，
03 另目前查詢未見相對人公司仍有專利權存在，有專利資訊檢
04 索系統可考(見司卷第299頁)，及相對人公司在合作金庫
05 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僅為18,125元，有該行位在新
06 竹縣竹北市之六家分行108年12月31日陳報狀可考(見司卷
07 第293頁)，亦據聲請人陳報在卷。

08 (三)本院因認有命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5萬元，以利本院據以
09 徵詢有無律師願意受選派擔任相對人清算人之必要，爰裁定
10 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陳儀庭